

※有關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9.08.04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9年8月4日

承會有關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99年 5月26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除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第19條至第22條及第43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計畫因涉及公務機關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於行政院訂定個資法施行日期前，仍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現行有效規定，合先敘明。
- 二、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 2條第 3款至第 5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四、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五、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本計畫有關警察局將消費場所製作之臨檢紀錄表，經電洽 貴處表示，係直接提供紙本供 貴處查核，非經過電腦處理程序，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條規定，不論 貴處蒐集或警察局提供利用該個人資料之行為，似皆不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拘束。
- 三、至於人事處及秘書處開放本府員工及職工、工友、技工等人員（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基本資料權限予 貴處查核使用，涉及電腦處理行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該項行為涉及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利用行為是否符合該法第 8條第 2款「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或同條第 4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者」等規定之情形，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人事處及秘書處本於權責審認為宜。
- 四、另本計畫實施後，如個資法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1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故個資法保護之客體已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凡是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皆應受個資法規範。又依同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及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本計畫內容有關警察局、人事處及秘書處提供臨檢紀錄表及本府員工名冊供 貴處查核，及 貴處蒐集該個人資料行為，係屬個資法規定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行為及蒐集行為，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 2款：「增進公共利益」及第15條第 1款：「法令職掌必要範圍」規定，應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機關及 貴處依職權審認。
- 五、末查警察局依本計畫實施臨檢時，臨檢對象身分多數恐非本府員工，警察局提供臨檢名

單供 貴處查核及 貴處之蒐集行為，是否係為達成肅貪目的，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小手段，而該項手段為達成肅貪目的，有無對其他人民權益造成更大侵害，其手段與目的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宜由警察局及 貴處審慎衡酌，以決定本計畫之後續推動，併予敘明。

六、以上意見，敬請卓參。